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資本支出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估計應付的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94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 約2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透過提供(i)各種外部及內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ii)與經認可的專業認證課程有關的補貼；及(iii)用於招募來自其他職業及國家的顧問的獎金來提升顧問團隊的質素，並透過(a)提供用於加速發展模式下的內生性增長的獎金；及(b)組織針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類及其他國家的人士的招募會來擴大顧問團隊；
- 約2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用於擴充及推廣 ILAS、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具體方式為透過(i)增加我們向一般公眾提供的 ILAS、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保險業務中的推廣及營銷支出；及(ii)向顧問提供銷售獎勵及推廣活動；
- 約2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6%將用於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知名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任何與知名公司有意進行的業務合作；
- 約1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0%將用於增加及進一步發展服務及分銷渠道，具體方式為透過開發在綫申請系統及綜合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擴大我們電子營銷及直接營銷渠道的分銷網絡；及
- 約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最後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約104百萬港元。於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董事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發售價最後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約8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擬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原定用於上述目的的金額，且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按適當方式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提供短缺資金。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原定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只須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即可。本集團亦將於相關年報內披露該等事項。